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0 日府教特二字 1140544316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28 日府教特二字 1140552294 號函。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1.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或丙類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5.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

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證明者，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7. 助理教保員：應具備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8. 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2 條第 1 項第三款辦理。

附註：

-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考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參、甄選名額：本次甄選錄取名額定期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正取 2 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肆、待遇制度：

一、定期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助理教保員第一級任用薪資，需代扣勞、健保費及勞工勞退自付額。

伍、公告時間、報名方式、報名時間：

一、公告時間：徵選訊息及相關簡章表件公佈於麥寮鄉公所網站公布欄。

(<https://www.mlvillage.gov.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3,23>)

二、報名方式：本甄選公開報名作業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郵寄報名。地點如下：麥寮鄉公所收發，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聯絡電話：05-6931785 #26。

三、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陸、甄選日期：另行通知。

柒、甄選地點：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捌、甄選方式：

- 一、甄選時間：另行通知，分試教及口試同時進行。請應試前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參加甄試。試教、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三、試教：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
- 四、口試：每人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 五、本甄選試教項目不提供試教學生。

玖、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佔 50%、口試佔 50%；總成績低於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由本所甄選委員會決定。

拾、錄取公告及錄取報到時間:另行通知，以電話方式通知，正取者請於自通知日起三日內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6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A 型肝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8 小時基本救命術正名文件，以完成報到手續，併予幼兒園約定擇期簽訂契約後進用。

二、聘用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拾壹、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進用作業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或依相關規定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將於麥寮鄉公所公告之。
- 三、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 四、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甄選資格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
出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				
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甄選項目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項次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_____大學（專科）_____科系所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幼保相關畢業證書：_____（高職、專科、大學） _____（科、系、所）		
資格 證明 (擇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縣政府所開立之服務證明（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其他 (無則免)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基本救命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聘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雲林縣 114 學年度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定期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
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委 託 人：(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
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迴避進用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定期契約

進用助理教保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